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5 楼 5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鸿志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均以货币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